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方正电机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背景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汾湖基金”）共同对更上电梯有限公司（简称“更上电梯”）进行增资，更上电梯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更上电梯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汾湖基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并在本次增资后持有更上电梯60%股权；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并在本次增资后持有更上电梯20%股权。同日，公司与中振更上机电有限公司、更上电梯有限公司、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更上电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关联关系概述

更上电梯系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因此更上电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此次增资更上电梯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一峰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更上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青路700号3幢一层105室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傅冠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更上电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振更上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20.00%
2	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	30,000.00	60.00%
3	浙江方正电机	-		10,000.00	20.00%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公司对关联方的增资事项遵循市场原则，增资款项全额计入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振更上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上机电”或“原股东”）

乙方一：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汾湖基金”）

乙方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

丙方：更上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上电梯”或“目标公司/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系本协议中的“增资方”；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元”均指“人民币元”）

1、本次交易价格及增资价款

（1）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乙方一以货币出资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并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 60% 股权；乙方二以货币出资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 20% 股权（前述乙方一、乙方二的增资，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原股东理解并同意，凡在本协议表述为增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应由增资方按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相对应部分独立享有及承担。

（2）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目标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中振更上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20%	货币
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0%	货币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2、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 目标公司的股东决定批准本次交易（下称“目标公司决议”）。

(2) 增资方已完成批准其对目标公司增资所必要的内部流程。

3、工商登记变更及增资款的缴付

(1) 各方应当配合目标公司在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和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在主管登记机关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登记，并收到显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新营业执照。

(2) 股东各方自接到目标公司出具的注册资本缴付通知后同比例缴纳；首期出资额为更上机电出资 200 万元，汾湖基金出资 600 万元，方正电机出资 200 万元，首期出资时间不迟于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全部注册资本最晚不迟于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全部缴纳完毕。目标公司将根据经营所需，制定具体的注册资本缴付计划。

4、其他条款

(1)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盖章后生效。若本协议各方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应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就公司设立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该等协议、文件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各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2) 修改、变更、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修改、变更、终止。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更上电梯拟将吴江汾湖星舰超级工厂作为制造总部基地，将入驻集电梯整机与核心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一体的总部形态，并集合全寿命周期养护、物联网大数据管理、基础工艺平台等功能定位。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方正电机抓住电梯行业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补充和完善旗下曳引电机产品开发和销售渠道，提高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一）由于更上电梯刚成立不久，短期内将在开发、生产、运营等方面投入一定的资金，因此前期盈利能力有限。

（二）本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更上电梯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更上电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合作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更上电梯，有利于提升方正电机抓住电梯行业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补充和完善旗下曳引电机产品开发和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庄玲峰

肖云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